

欄專民移資投

洲澳、大拿加
蘭西紐
紹介民移業商

理整玉美簡

加拿大：

加拿大的中國移民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總共只有三萬人，半數以上居住在西岸英屬哥倫比亞的溫哥華。目前全加拿大有60萬華裔的居民，其中25萬住在多倫多，12萬住在溫哥華。目前加拿大經濟發展面臨最大困難仍是人力不足，再加上加拿大婦女生育意願的低落，因此吸引國外的移民進入加拿大遂成為既定的國策，移民的許可數額不斷的增加，尤其是商業移民更列為優先考慮的條件，因為除了商業移民所帶來的資金外，更為加拿大經濟注入了新的力量，增加了加拿大居民的就業機會。

移民種類共分為三類，分別為依親、人道考慮與難民及獨立類。獨立類中再分為自僱者、投資者及企業家三種，商業移民的政策由聯邦及省政府共同依照實際需求而擬定，移民申請人的審核工作則由省府執行。茲將商業移民中之投資者、企業家之申請資格分別敘述如后：

投資者：投資者自四月一日起又有新的修改，據加拿大聯邦移民部長麥道哥證實，凡符合下列三項投資條件之一者均有資格申請投資移民：(一)有淨資金五十萬元而將十五萬元作為三年定期投資，但投資的省份必須是前一年其吸收的「投資移民」額佔不足全國百分之三。投資的形式包括借貸及收購股份。這項投資條件旨在縮減加拿大各省間經濟的不均衡。據加拿大麥德德律師進一步的解釋，這項投資條件是「不」獲得保證不虧本的，而且投資者仍須居住於原來的省份，去年投資移民不足百分之三的省份是指安省、魁省、卑斯省及亞伯達省以外的省份。

(2)有淨資金五十萬元而將十五萬元作為三年定期投資，投資形式如第一項。
(3)有淨資金七十萬元而將五十萬元作為期五年的定期投資，投資形式亦如第一項。但此項投資容許第三項保證償還投資本金與利息，保證者的對象是加拿大境內的金融機構。企業家：主要條件為有商業背景、管理技能的小企業家，並且必須參與在加拿大事業的經營。「企業家」可以購買加拿大現存的生意，最基本的要求是，「企業家」必須使加拿大政府確信有在加拿大創業謀求發展的企圖，並且最少要創造一個就業機會，僱傭一位加拿大員工。加國政府對企業家的期望是貢獻他們的經營管理能力，而非他們提供的資金。一般而言，建立一個商業及安插費用為三十萬加幣。

澳洲：澳洲的商業移民一般稱之為BMP，即Business Migration Program。作為商業移民的申請人，應慎重考慮的是，在澳洲創立事業之展望及在澳洲適應新生活及安頓家庭之相關因素。澳洲政府對商業移民者，應以技術或資金幫助澳洲減少進口，增加出口數量及附加價值，增加工作機會及技術之創新。澳洲政府宣佈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商業移民的申請案件授權予民間合格代理人審理案件，這些代理人具有商業背景，可以判斷是否申請人具有為澳洲經濟帶來利益的條件，但移民官員仍保留了最後簽證及查核的權利。商業移民一般要求為本國具有相當經營管理經驗及資金之人士如公司負責人、董事、執行股東或擔任大公司多年之經理人才。資金的來源應由申請人證明其為合法所得，以澳洲幣計算，申請人資金不足五十萬澳幣者，必須由代理人說明申請人所具有的智慧財產權如特許技術或專業知識足以彌補資金不足，才可能獲得核准。

紐西蘭：紐西蘭歡迎新移民，新移民必需具備商業背景或技能，並以其背景、資金及創業能力協助推動紐西蘭全國經濟之發展。商業移民的申請人甄選的條件以申請人不同的背景及能力都具有不同的條件及要求，但具有相當程度的彈性。商業移民的一般條件為申請人必需證明本身具有創業能力或經營管理技能或技術能力，這些能力能促使申請人在紐西蘭成功地建立一個新事業，申請人需要提供的資料如個人學歷證明及經營事業證明等。另外一個重要的參考因素為準備前往紐西蘭投資的資金，資金數目的要求也將因個案不同而有所差異，換言之，亦就是個人特殊技術背景或能力都可作為降低資金要求的條件，一般而言，對資金之要求為四十萬紐幣（包含二十萬安家費）。

一、案例

小張為世家子弟，個性剛復自用，且喜弄弄自己的財富，那知天下有錢的人多的是，有一天碰上了某某集團之大亨，即出了大槓。小張於是向他老爸爸要了一筆錢組織公司，以遂其張氏企業集團之夢。不久，小張終於為其父公司之負責人，從事於各種運動遊戲器具、兒童玩具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由於急著賺大錢，然而業績又不好，此刻眼見林氏大集團所生產之各式運動遊戲器具、兒童玩具銷路很好，於是自行偽造或仿造該集團頗具知名度之註冊商標A，進而貼貼於自己公司生產之商品上，以藉A商標之知名度，攫取利益。惟該產品製成後，於存放倉庫之內以待銷售之際，即被查獲。

問題(一)小張是否觸犯商標法之規定？

(二)右列案例若產品於製造中，於將偽造或仿造商標尚未附加於成品之際，即被查獲。小張負何刑責？

此雖未見於明文，惟法律所保護者必有一定限度，若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不同之商品上即非法之所禁，亦為解釋上所當然。而所謂「商品」，應係指已製造完成，得行銷市場者而言。未製造完成之半成品，與得為消費市場上交易標的之「商品」之含義有間。(三)再者偽造用以說明商品性質之仿單、說明書或其他文書者，固應成立偽造仿單罪。如偽造他人商品之仿單附加有偽造或仿造商標圖樣者，關於附加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圖樣部分，自應論以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二款之罪。本案問題(二)之小張僅單純偽造或仿造商標目不成立上開兩罪。

三、本案結案

本案問題(一)，小張偽造或仿造林氏公司業經註冊之A商標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上，顯係假藉林氏公司商標之信譽，意圖欺騙消費大眾，以謀私利。惟本案遭查獲時，該批貼貼有偽造或仿造商標之商品尚封於倉庫中，未有商品流通於市面銷售，此與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侵害商標專用權罪責，應以該偽造或仿造商標之商品已行銷市面或外銷出口為必要，始

侵害商標專用權罪與刑法上

偽造仿造商標罪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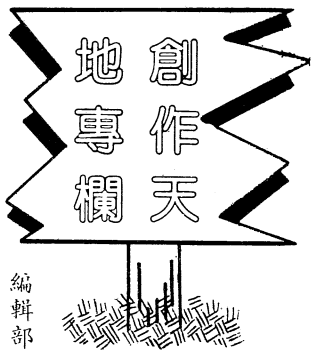
于茲修

(一)商標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係指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行銷於國內市場或外銷而言。係就「商標之使用」，設其法律解釋，此法律解釋應適用於全部商標法。而所謂「行銷國內市場」，係指商業行為之銷售、買賣，而一般不特定之人得以選購之情況下，若僅製成商品商標而封於倉庫或呈送官廳查驗均與行銷市面之條件不合，即不能認為使用商標。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其中所明定之「使用」一語，當然亦有商標法第六條法律解釋之適用。

(二)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者，應成立該條之罪。本條只因偽造或仿造行為已對商業信用產生危險，故不以進而將使用商標之商品行銷市面為構成要件，又雖未明定偽造或仿造之商標應附加於商品上，但偽造或仿造之商標若未附加於商品上，實難以欺騙他人。並對他人商業信用產生危險。解釋上，應認為偽造之商標已附加於商品上者，始與該條之構成要件相符。且須所偽造或仿造之商標附加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上方可。

符合「使用」商標之要件有間，小張自無違反商標法之規定。惟小張意圖欺騙消費大眾而偽造或仿造林氏公司之已註冊之A商標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上，即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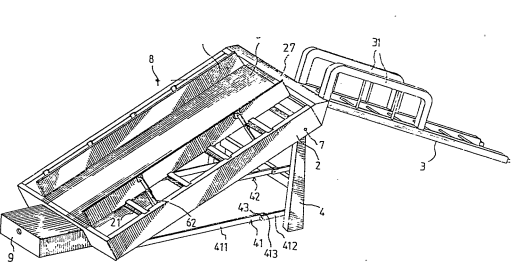
本案問題(二)，小張尚未將偽造或仿造之商標貼於商品上，即無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情形可言，且依前開理由(一)之解釋，雖小張之動機在於欺騙他人，惟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尚未附加於商品上，難謂有欺騙他人之事實，且該商品尚未製造完成，尚不得成為交易之標的，故小張之行爲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構成要件不符，不成立該罪。或謂半成品雖不能成為消費市場之交易標的，但小張得與他人訂約代為製造附加偽造或仿造商標之半成品，然後再由該商人加工為成品。可見半成品得為製造商人間之交易標的，亦不失為「商品」之一種。且「偽造或仿造商標」為「行使商標」之階段行為，凡偽造或仿造者必將進而行使，以完成仿冒行為。故此種偽造行為有侵害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之虞，甚為明顯。為避免適用法律時滋生疑義及徹底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對於在成品或半成品上偽造或仿造商標之行為，自宜在商標法內界定其刑罰並明定適當之刑度，以資依循之規範。



可變式床具

本創作為一種可變式床具，尤指一種適用於兒童使用的床具，經組合改變，可當溜滑梯的遊戲器具。主要為一床架，床架上設有可折合之床板及可拆卸之欄架，而床架底部設以可收折之支撐腳架，平時為一供睡覺之床，當重新組合後，以欄架組成階梯，床之本身藉支撐腳架撐起呈傾斜，另床板折成U型溜滑行道，乃成為一可供玩樂之溜滑梯。

本創作許燦桐先生有感於兒童遊戲及運動空間之不足，乃設計出許多提供兒童遊戲及運動時獲得運動效果之器具。本創作基於此創作動機，乃研製出本創作「可變式床具」，經過簡單之重組，即可獲得一穩固之溜滑梯，提供遊戲玩樂，使能夠利用有限之空間，即達設計之目的。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業務青合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十樓

台南所：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二八三號六樓

電話：(06)二二六〇九五七、二二九〇三四七、九